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期末净资产为负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公司 2011、2012 年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2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，经审计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仍为负数且期末净资产为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等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

1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7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停牌。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，公司股票在武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继续停牌。由于在 2013 年报披露前出资人让渡的股份划转未完成，公司股票将不再复牌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。

2、公司披露 2013 年年报后因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披露 2013 年年报之日起，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，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下一步工作措施

1、积极、稳妥的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，以促进公司基本面的根本好转，为后续经营创造良好的前提和环境。

2、以效益为中心，加快公司人、财、物等资源的配置，从机制上、源头上促进公司业务和人员的优胜劣汰，让公司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。

3、抓好现有业务的跟踪和管理，提高各经营单元的盈利能力。

4、加大清理历史遗留包袱的力度，严格控制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支出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期末净资产为负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公司 2013 年报的披露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27-82763901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9 日